

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 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1 号

顾建国、秦炳军、占金锋、吉春林、朱志鹏、赵德华、吕琰、沈明宏、秦正余、周国良、赵洪明、舒展、唐伟杰、宋永在、李煌灵、邵善权、胡颖、朱春华、胡毓、白雪华、寻正来、林强、惠涛、杭忠明、张彦通：

经查明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及时

天海防务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，先后签订 5 份重大合同，包括 201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28000CMBLNG 运输船设计、建造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56,000 万元，占天海防务 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10.1%；201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600 吨 LNG 动力干货船建造总承包合同》《800 吨 LNG 动力干货船建造总承包合同》《1000 吨 LNG 动力干货船建造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65,000 万元，占天海防务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3.87%；2014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CONSTRUCTION OF ONE (1) SELF-ELEVATING LIFTBOAT》，合同金额 5,600 万美元，占天海防务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5.28%；201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《多功能工作船建造合同(2 艘)》(船号：DJHC8008、

8009)》，合同金额为 11,600 万美元，占天海防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86.45%；2014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《天然气购销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100,000 万元，占天海防务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 422.05%。天海防务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存在因船东融资问题、租约未落实、市场不确定性及经营困难等原因推迟履行、放缓或暂停项目的情形。但是，天海防务未在首次披露上述合同时对于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提示；在合同履行出现逾期付款、延期交货等重大不确定性时，未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天海防务披露与 H&C MARINE ENGINEERING (SINGAPORE)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 H&C）签订《多功能工作船建造合同（2 艘）（船号：DJHC8008、8009）》，合同金额 11,600 万美元。天海防务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刘楠先生曾是 H&C 的实际控制人，其转让 H&C 的所有股权及受益权距上述合同签署日未滿十二个月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0.1.6 条规定，H&C 是天海防务的关联方。但是，天海防务未披露 H&C 为关联方，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，直到 2017 年 12 月 23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顾建国、秦炳军、占金锋、吉春林、朱志鹏，时任董事赵德华，独立董事吕琰、沈明宏、秦正余，时任独立董事周国良、监事赵洪明、舒展、职工监事唐伟杰、宋永在，时任职工监事李煌灵、邵善权，时任监事胡颖、朱春华，董事会秘书胡毓，财务总监白雪华、副

总经理寻正来、林强、惠涛，时任财务总监杭忠明，时任副总经理张彦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6条、第2.7条、第3.1.5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。

请公司上述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郑重提醒公司上述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2日